

公开招标文件



群伦集团
GROUP LUN GROUP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G3-310599-SZQL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人.....	22
八 政府采购合同.....	23
九 履约验收.....	23
十 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G3-310599-SZQL)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10 点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G3-310599-SZQL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41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417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期限为7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陆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 价：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五、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

注：如为防控期间，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具体账号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隆林县新州镇龙山街64号；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王仕莲 0776-820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5号商业楼2楼

项目联系人：农琳 18907863921/0776-2101900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响应百色市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公共服务专责小组《关于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继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特别是疫情影响下农民工就业情况，全面建立我县农民工信息档案，并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为有序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提供精准、扎实的基础信息，准确分析、掌握我县农民工就业形势动态、趋势和工作难点堵点，使出台政策措施更贴合实际，有效提升广大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巩固减贫成效，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高质量就业提供服务，实现就业脱贫的目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万元)	相关要求
1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1 项	417	<p>1.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p> <p>(1) 整合基础数据：通过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加以提取、比对、整理、分析，快速掌握本辖区应调查劳动力资源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贫困户的信息。</p> <p>(2) 电话调查：开展电话调查，加快采集进度。</p> <p>(3) 线上采集：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增加在线采集方式。</p> <p>(4) 上门入户调查：通过以上调查方式无法核实的人口，采取上门入户的形式，准确摸清人员信息和就业动向。</p> <p>(5) 按照要求录入自治区人社厅“数字人社”信息平台。</p> <p>2. 建立农民工档案：</p> <p>(1) 跟据农村劳动力调查结果，筛选、整理并形成“农民工档案”，符合一人一档、按户归集的原则。</p> <p>(2) 以村为单位，分步完成未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所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立“农民工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p> <p>(3) 存档要求：每人一档案，每户用档案盒归集，每村配置档案柜统一按要求存放。</p> <p>3. 开展就业服务</p> <p>(1) 第一阶段：针对未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p> <p>(2) 第二阶段：针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 2014 年以后的退出户），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p> <p>(3) 第三阶段：针对所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p> <p>4. 供应商针对农村劳动力调查自带采集工具：</p> <p>(1) 数据采集手机端程序（或 APP）</p> <p>(2) PC 端数据库管理系统，包括以下功能模块</p> <p>①录入模块：包括新增录入、补充录入、批量导入等，并尽可能具备人员基本信息。</p> <p>②查询统计模块：具备各种条件查询、统计、图形分析以及打印导出功能。</p> <p>③表格打印模块：支持劳动力资源表格或其他特定表格的显示、单页打印和批量打印。</p> <p>④系统维护模块：包括操作员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配置等。</p> <p>⑤帮助模块。</p> <p>(3) 劳动力大数据分析系统，包括以下模块：</p>

- | | | | | |
|--|--|--|--|---|
| | | | | ①包括个人画像分析功能。
②重点人群分析功能。
③劳动力动态统计功能。 |
|--|--|--|--|---|

三、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4170000.00 元）

资金来源：农民工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综合服务（调查、建档、就业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不高于 17.5 元/人

采购数量：我县农村劳动力约 23.8 万 人（预计），约 12 万 户（预计），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

数量以农村劳动力调查所采集的最终实际数量为准，单价为综合服务单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调查及建档对象

1)调查对象：全县范围内具隆林各族自治县农村户籍的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

2) 建档对象：全县范围内具隆林各族自治县农村户籍，但主要从事非农产业就业的，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的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含赴本村以外地区务工的人员、零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等生存型创业实现就业人员）。不包括农村户籍的现役军人、在校就读学生、法定劳动年龄内已丧失劳动能力、虽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但无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

五、项目要求

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请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村扶贫信息员、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协管员等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劳动力信息采集软件平台、相关采集小程序、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信息化工具，并完成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及贫困劳动力的信息数据筛查整理，对信息不完整或者缺失的纳入待采集数据范围，对信息完整的录入劳动力信息采集软件平台工具并陆续录入（导入）自治区人社厅“数字人社”信息平台。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 1 个月内）：按照调查规范和标准，并结合就业扶贫百日攻坚活动要求，完成对未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信息的调查及其建档工作。结合实际，针对每个农村贫困劳动力的状况，制定有效就业服务帮扶措施，2 个月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政策解读等）。

第三阶段（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按照调查规范和标准，并完成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 2014 年以后的退出户）信息的调查并建立农民工信息档案建档工作。结合实际，针对每个农村贫困劳动力的状况和需求，制定就业服务帮扶措施，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

第四阶段（签订合同 6 个月内）：按照调查规范和标准，完成建立所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立农民工信息档案建档工作。结合实际，针对每个农村贫困劳动力的状况，制定有效就业服务帮扶措施，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

第五阶段（签订合同7个月内）：以村为单位，完成所有农村劳动力调查，并完成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立“农民工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并认真核对已采集的信息资料，将调查数据录入系统平台，将纸质资料整理形成档案材料存档。对调查中采集数据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差错率在10%以上的村，须再次按要求进行调查、复核，保障数据质量。

六、项目验收

（一）劳动力信息调查及建档工作

结合自治区人社厅“数字人社”信息平台对劳动力信息录入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抽样调查、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中标人录入情况进行验收，确保信息采集质量，建立信息精准的劳动力资源数据库。

采购方和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统计局、公安、人社、扶贫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客观确定双方认可的应调查人数，由采购方分期根据数据库中调取本期调查数的1%数量或500个/期样本进行核查。单个样本人员中基本信息项目完整准确为合格，动态信息项目完整为合格。在本期调查数的1%数量或500个/期样本中超过10%（含10%）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1个月内对信息数据进行限期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甲方再次抽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人员基本信息项目：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户籍地址、户口性质；

人员动态信息项目：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家庭主要成员、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单位、技能专长、主要工作经历、参加技能比赛情况、帮扶需求。

完成本文第五章“项目要求”中各阶段所要求的农民工信息建档工作方可启动该阶段的验收工作。

（二）就业服务

根据采集到的劳动力信息，由采购方根据数据库中分期调取本期调查数的1%数量或500个/期样本进行核查，单个样本人员中达3次及以上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推介或政策解读等就业服务为合格。在本期调查数的1%数量样本中超过10%（含10%）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1个月内对就业服务进行限期整改并形成相应报告，甲方再次抽查。

就业岗位推荐：线上活动提供相关系统发送记录或用户接收记录截图、线下活动提供现场相关照片进行核实；

就业技能培训推介：线上活动提供相关系统发送记录或用户接收记录截图、线下活动提供现场相关照片进行核实；

政策解读：线上活动提供相关系统发送记录或用户接收记录截图、线下活动提供现场相关照片进行核实。

七、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期限为7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售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免费售后期满后，需根据项目需求开展有偿售后服务提供。

服务地点：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行政区辖区内。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采取按阶段支付。

第一期付款：在签订合同，农村劳动力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安装调试上线，经验收各项功能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付款：完成对未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的调查及其建档工作，抽查合格率达90%。分别在签订合同2个月内及2020年内完成至少3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推介、政策解读）。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款的第二笔款项，计算公式为：[所采集的农村劳动力信息总数量]X[综合服务单价]-[第一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完成所有应调查的农村劳动力调查，并为所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立农民工信息档案建档工作，抽查合格率达90%。2020年内完成至少3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对调查中采集数据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差错率在10%以上的村，须再次按要求进行调查、复核，保障数据质量。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款的第四笔款项，计算公式为：[所采集的农村劳动力信息总数量]X[综合服务单价]-[第一、二期付款]。

抽查方式：由采购方在数据库中分期调取本期调查数的1%数量或固定500个/期的样本进行核查(第二期付款验收抽查1%数量或500个样本，第三期付款验收抽查1%数量或500个样本)。单个样本人员中基本信息项目完整准确为合格，动态信息项目完整为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G3-310599-SZQL 采购内容：采购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1 项。 采购预算：417 万元，综合服务（调查、建档、就业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不高于 17.5 元/人。 采购数量：我县农村劳动力约 23.8 万人（预计），约 12 万户（预计），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 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期限为 7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2.1	采购人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隆林县新州镇龙山街 64 号 联系电话：0776-8200300
3	3.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锦绣国际 5 号商业楼 2 楼 联系人及电话：农琳 18907863921/0776-2101900
4	4.1	监督管理部门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电话：0776-8216909）
5	5.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以上第 3 点按以下要求执行：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进行查询，作为评标委员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的评审依据。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限内的投标人，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6	6.1	投标文件份数	<p>1、正本一套，副本四套。</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p> <p>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形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用文件袋封装，封面注明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7.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8.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p>1、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21846288</p> <p>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p>
10	10.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整；</p> <p>2、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p> <p>3、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11	11.1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整；</p> <p>2、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p> <p>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开标会。</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非转帐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原件，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只须提供保函原件，不用提供凭证，以上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保留）</p> <p>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并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p> <p>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12	1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13	1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14.1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15	1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16.1	服务收费	<p>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p>
17	17.1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评标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	18.1	现场踏勘	<p>1、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投标人称为“中标人”。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所指代表是自然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是指投标人（自然人除外）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采用的公章均以手指纹代替。）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按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可用胶装封边。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 1~10 项必须提供）

-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声明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不需提供此项）。
- 6、投标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0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按实缴月份提供。）
-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按实缴月份提供。）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三、商务文件（以下第 1~4 项必须提供）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响应表
- 4、投标人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广西工业产品等声明文件）

②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③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④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技术文件（以下第1项必须提供）

1、服务要求响应表

2、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3、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4、人员的配备情况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1.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6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必须包含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价。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③ 应包含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与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5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5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1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5.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盒/箱）上应当标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明：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 15.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密封袋（信封）上应当标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16.2 若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② 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
 - ③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与标记；
 - ④ 密封袋（盒、箱）有明显缝隙显露投标文件；
 - ⑤ 样品未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若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的）；
 - ⑥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同时携带相关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款、第 16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程序：
- ①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② 宣读开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③ 采购人核查到场的投标人代表相关证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情况。采购人将核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并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④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⑤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⑦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⑦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⑧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
- ⑨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注册（检测）证明，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②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⑤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性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2.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①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 3)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第 3 点要求携带证件和文件核验的。
- 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人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投标人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5 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8.6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九 履约验收

-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 31.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支付单位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31.2 计算取费：其中代理服务费参考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即代理服务收费（以上两项累计） = 1.5 +0.8 = 2.3（万元）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18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各评委的分值合计后取平均值，根据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将对其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投标人属上述情形两项及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中标金额应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	---------	------	------	----

1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2	商务部分（30分）	信誉业绩（17分）	客观分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类似业绩的（劳动力调查/信息采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EAL4增强级)》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二级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3、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评估《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 4、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5、具有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 6、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p>	<p>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彩色复印件。业绩材料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或包的视为一个业绩）。 2、相关材料、证书需提供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履约能力（13分）	客观分	<p>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应具有相应的水平和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1分，共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二级、三级）证书（满分5分，其中同时提供“一级、二级、三级”三项等级证书的得5分；同时提供其中两项等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其中一项等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每个得1分，共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每个得1分，共2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p>
3	技术分（36分）	服务方案（18分）	主观分	<p>不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时得1分。其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 一档（5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管理控制措施一般、项目人员</p>	

			<p>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8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可行，进度计划较合理、管理控制措施较好、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2分）：劳动力调查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合理等。</p> <p>四档（1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包含对本项目有清晰的理解（项目开展的重点分析），且提供的服务方案架构合理、先进、可行，内容详细，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丰富，有针对项目的调查设备和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为确保数据录入准确、规范有较好的统计分析方法，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p>	
	服务承诺分（8分）	主观分	<p>不提供承诺、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其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等内容在各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服务承诺简单、组织结构基本合理、服务便利性差；</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较具体、组织结构较合理、服务便利性较好，具体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8分）：服务承诺详细可控，组织结构完善、有响应机制、售后服务细则、承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服务便利性良好，项目可操作性强。</p>	
	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分（6分）	主观分	<p>一档（2分）：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服务质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有较详细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p> <p>三档（6分）：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多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并有保密制度管理和措施。</p>	
	保密制度及措施（4分）	主观分	<p>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内容独立评审。</p>	

		分)		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有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二档(4分):有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	
4	技术服务能力(24分)	企业实力及数据整合能力演示分(16分)	客观分	<p>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演示: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高效开展,服务商必须配套提供劳动力信息采集小程序或APP、PC端数据库管理系统、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软件,且相关软件功能必须满足实际业务需要。</p> <p>(注:演示要求:服务商针对提供的劳动力信息采集小程序或APP、PC端数据库管理系统、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必须在使用真实劳动力信息采集小程序或APP、PC端数据库管理系统、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演示,使用虚拟工具或PPT演示无效,不演示不得分。)</p> <p>劳动力信息采集小程序或APP演示(2分):采集界面能包含《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所有数据项即得2分</p> <p>PC端数据库管理系统演示(5分),包含:</p> <p>(1)录入模块(1分):包括新增录入、补充录入、批量导入等;</p> <p>(2)查询统计模块(1分):具备各种条件查询、统计、图形分析以及打印导出功能;</p> <p>(3)表格打印模块(1分):支持劳动力资源表格或其他特定表格的显示、单页打印和批量打印;</p> <p>(4)系统维护模块(1分):包括操作员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配置等;</p> <p>(5)帮助模块(1分)。</p> <p>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平台演示(9分),包含:</p> <p>(1)个人画像分析模块(3分):包括总量数据(1分);未就业及已就业数据和占比(1分);劳动力的具体画像分析呈现(1分)。</p> <p>(2)重点人群分析模块(3分):包括以下三类群体分析:</p> <p>1)流动人员分析(1.5分),分析内容需包含本地流动人口统计、学历和贫困程度统计、人员性别统计、就业方式统计、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省份top10统计等功能。</p> <p>2)失业人员分析(1.5分),分析内容需要包含本地失业率及失业人数统计、学历和贫困程度统计、人员性别统计、工作经验统计、求职意向岗全统计等功能。</p> <p>(3)劳动力动态统计模块(3分):包括设置可</p>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筛选标签（1分）；标签设置后可直接体现设置后的具体人员明细，并可实现导出功能（1分）；显示内容有：学历分析、性别统计、工作经验、职业分析等信息（1分）	
		技术力量 资质分（8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就业信息登记采集和管理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后台管理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微信小程序软件类别著作权证书得2分	
5	综合得分	=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农民工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采取按阶段支付。

第一期付款：在签订合同，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系统平台安装调试上线,经验收各项功能合格，以及不少于 10 台线上采集终端设备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付款：完成对未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的调查及其建档工作，抽查合格率达 90%。分别在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及 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推介、政策解读）。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款的第二笔款项，计算公式为：[所采集的农村劳动力信息总数量]X[综合服务单价]-[第一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完成所有应调查的农村劳动力调查，并为所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建立农民工信息档案建档工作，抽查合格率达 90%。2020 年内完成至少 3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对调查中采集数据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差错率在 10%以上的村，须再次按要求进行调查、复核，保障数据质量。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

同款的第四笔款项，计算公式为：[所采集的农村劳动力信息总数量]X[综合服务单价]-[第一、二期付款]。

成交人按期按要求完成委托的项目工作形成数据成果及书面报告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乙方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24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30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经济损失自负。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 本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作适当修改,但修改的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层封套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如有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1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单条单价	元/人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_____元
实施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金额（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相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实际发生量 X 投标单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本证明书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说明：

- 1、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2、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4、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____分标（如有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以转帐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粘贴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该声明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出示。

②此声明格式只适合转帐和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③投标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保额须为投标保证金足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如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不需提供此项）。

6、投标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0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按实缴月份提供。）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按实缴月份提供。）

9、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商务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1、投标函（格式）

致：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项目内容
1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并建立农民工档案及就业综合服务
单条单价	元/人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_____元
实施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金额（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报价包含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工时费、保险费、劳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实际发生量 X 投标单价。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实施时间：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偏差表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分标号：____（如有时）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如下说明：

我方完全响应政府采购合同的条款内容。

我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偏差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2			
3			
...			

声明：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偏差外，我单位完全响应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条款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在两项内容中选填1项，在打√；
- 2、投标人如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或内容有异议，将建议修改的条款逐条列出；对于任何未在偏差表中列出的条款或内容，均视为完全接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3、投标人的建议如果涉及修改核心或实质性条款，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广西工业产品等声明文件）
- ② 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③ 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 ④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技术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1、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技术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填写响应表。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2、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3、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4、人员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年_月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若有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名称	金额	规定价格扣除 (10%)	相应价格扣除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如因投标人填报错误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相应价格扣除”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合计价格×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即：相应价格扣除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合计价格 × 10%；
- 3、计算价格扣除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